



盗窃案件侦查与诉讼 实例指导

孙兴家 李富成 著

DAOQIE ANJIAN ZHENCHA YU SUSONG SHILI ZHIDA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
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盗窃案件侦查与诉讼 实例指导

孙兴家 李富成 著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盗窃案件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孙兴家, 李富成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5

(侦查立体化 取证规范化 证明标准化实例指导)

ISBN 978 - 7 - 5653 - 2601 - 1

I. ①盗… II. ①孙…②李… III. ①盗窃—刑事犯罪—刑事侦查—案例—中国
IV. ①D924. 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8789 号

盗窃案件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

孙兴家 李富成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6.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601 - 1

定 价: 56. 00 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由孙兴家和李富成合著的“侦查立体化 取证规范化 证明标准化实例指导”丛书之“命案篇”“盗窃篇”“诈骗篇”^①这三本书，推介了公安机关侦破成功的若干典型案例，对于公安实战和司法实务具有重要的引导意义。

侦查立体化是信息化条件下打击犯罪的现实需要。侦查立体化有三层含义：一是打击犯罪的组织立体化，刑侦、网侦、技侦三驾马车并驾齐驱；二是收集证据的场所立体化，它已不限于地面，而是向空中发展，视频监控、空中信息碰撞、网上信息比对已成为常规的侦查手段；三是侦查思维立体化，随着嫌疑人的犯罪手段日益智能化、残忍化，侦查人员必须由平面式思维向立体式思维转变，才能在侦破案件和克敌制胜中把握主动权。

取证规范化，是指在侦查取证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操作程序，履行法定的取证形式，确保不存在取证瑕疵而影响进入诉讼后的证明力。刑事侦查不仅是发现犯罪的过程，更是证明犯罪的过程。按照我国法律规定，证据必须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才具有证明力。为了使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具有让人确信无疑的证明力，做到取证规范化是提高公安执法公信力的必要之举。

证明标准化，是指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应达到刑事诉讼规定的证明标准。其实质标准是达到案件的“客观真实”，形式标准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排除其他各种可能性。

侦查立体化、取证规范化和证明标准化，是公安机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新的历史时期做好侦查工作的努力方向。

如何才能做到侦查立体化、取证规范化和证明标准化？首先需要从理论上加以论证和说明，但更重要的，是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并从实战中汲取成功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为此，必须认真研究和仔细剖析已有的案例，这是一项十分有趣又有意义的工作。可惜迄今为止，全身心投入这项工作的同志还不是很多。

^① 根据读者的建议与实际需要，经作者反复斟酌后，其中“盗窃篇”现更名为《盗窃案件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诈骗篇”现更名为《诈骗案件侦查与诉讼实例指导》。——编者注

本书的两位作者，长期从事公安政法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理论功底。两位作者以独特的视角，潜心研究侦查案例，为此倾注了极大的心血。从丛书选编的案例中，不难看出他们下了很大的功夫，从各种渠道收集了大量的鲜活案例，并对它们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从中筛选出若干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再加以仔细剖析和点评，然后分门别类汇编成书，目的是反过来指导侦查破案。两位作者编著的“侦查立体化 取证规范化 证明标准化实例指导”丛书对收入的每一起案例都按照（一）基本案情，（二）立体化的侦查措施，（三）规范化的取证方法，（四）标准化的诉讼证明体系的顺序编排，之所以这样编排，是为了给阅读与研究本书的侦查人员提供一条通过模仿即可用于实战的快速通道。

从法律文化的角度看，无论是犯罪手段，还是侦查方法，都有历史、地域的传承性。“历史往往有惊人相似的一幕”，学习和研究以往侦破成功的案例，无疑能为当前和未来的侦查破案提供有益的借鉴。事实上，不少案件的侦破是有规律可循的，后人可以学习前人的破案思路、取证方法和证明技巧，在遇到同类或相似的案件时，就可以避免走弯路。这正是即将交付出版的这三本案例选编的价值所在。

我历来提倡认真研究案例，它可以增长知识，开阔思路，启迪智慧，避免失误。这三本书中介绍的每一起案例，都跳动着侦查人员的智慧火花。仔细品味这些成功的案例，结合当前的侦查实践，举一反三，必定会获益匪浅。

另一方面，从实战的角度看，犯罪手段与侦查技巧总是在交替攀升。正如俗话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侦查破案绝不能仅仅依靠已有的经验，更多的时候需要具有创新思维。面对变化无穷的各种罪案，侦查人员不仅需要有足够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实战经验，更需具有创新思维能力。尤其是在侦查工作遭遇僵局、陷入困境时，或许换个思路，另辟蹊径才能打开局面。

总之，既要重视研究成功的案例，又不要拘泥于既有的经验。犯罪永远走在侦查的前面，罪犯的作案手段日新月异，侦查也就不能只靠吃老本，在汲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才能把握住破案的主动权。

但愿这三本案例集，能给读者开启一扇智慧的窗口，为今后的进一步创新搭建一个台阶。

是为序。

崔 敏

2015年5月16日

引言

盗窃是一种古老的犯罪,《法经》中曾言:“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其中的“盗”,大体上等同于今天的盗窃犯罪。生命权、财产权是人类的基本权利,盗窃是侵犯人类基本权利的一种犯罪,它直接影响社会的治理秩序、人心的向背,所以,盗窃犯罪从古至今都是刑法打击的对象,有时甚至是“严打”的对象。我国隋朝后期,为了维护摇摇欲坠的政权,立盗贼重法:“三人窃一瓜,事发之后,一钱以上,皆弃市。”但是,治国的根本在于发展生产,整顿吏治,不在于严刑重罚。唐太宗对此有深刻的见解:上与群臣论止盗。或请重法以禁之。上哂之曰:“民之所以为盗者,由赋繁役重,官吏贪求,饥寒切身,故不暇顾廉耻耳。朕当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则自不为盗,安用重法邪?”

从司法实践看,盗窃犯罪常见多发,形式多样,公安机关的破案率大约在10%以下。“民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盗窃案件过低的破案率,已引起民众的不满。盗窃案件破案率低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投入不足。目前,不少公安机关的工作重心仍然是维稳,侦查破案仅是公安机关诸多工作内容之一。破案是要耗费资源的,随着嫌疑人作案手段的日益智能化,公安机关侦破盗窃案件的成本,有的甚至超过被害人的损失。加之,盗窃案件的总量很大,大约占整个刑事案件总数的50%左右,有的地方甚至更高。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公安机关不可能对所有盗窃案件投入足够的侦查力量,只能对领导关注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盗窃案件选择性地投入力量。二是能力不足。基层民警的能力不足表现为侦查能力不足与取证能力不足。不少民警的侦查手段仍然停留在当事人举报、讯问嫌疑人上,对现代侦查手段很少了解,更谈不上娴熟运用。不少侦查人员将侦查工作简单地理解为抓人,只要抓获了嫌疑人,他们就认为大功告成。然而,侦查工作不仅是发现犯罪的一种活动,更是证明犯罪的一项精细工程。由于不少侦查人员缺少证据意识,在侦查中不知道从何处收集证据,应当收集哪些证据,如何收集证据,虽然抓获了嫌疑人,却无法将其移送起诉、审判,等于间接地放纵了犯罪。例如,某地一位反扒

民警现场抓获了一名扒窃嫌疑人，被害人称钱包中有3000元人民币，嫌疑人对此供认不讳。此案是现场抓获，人赃俱获，证据应当是很充分了。被害人高兴地取回钱包，民警高兴地把嫌疑人带回派出所。不久，嫌疑人就翻供了，谎称被害人钱包中只有300元人民币，由于不够立案标准，民警只能将嫌疑人放掉。造成此案诉讼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民警缺少固定证据的意识：他没有当场清点被害人钱包中人民币的数量，没有邀请见证人在场，没有留下被害人联系方式，更没有当场制作询问笔录，也没有拍照留证，以致嫌疑人轻松地逃脱法律的制裁。三是现行法律对盗窃案件的证明标准要求太高。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盗窃犯罪属于故意犯罪，必须证明嫌疑人主观上明知、故意，而证明明知、故意的的方法主要是嫌疑人的口供，一旦嫌疑人不愿供述，或者先供述后翻供，公安机关就很难证明嫌疑人主观上具有明知、故意。加之，嫌疑人为了逃避惩罚，常常谎称自己主观上无故意，不明知。例如，公安民警在设卡盘查时，发现嫌疑人携带一辆电动车，经检查，民警发现嫌疑人携带的电动车是一名被害人已经报失的车辆。此种情况下，只要嫌疑人辩称电动车是他向一位不明身份者购买的，就可轻松地逃脱法律制裁。因为，公安机关很难证明嫌疑人携带的车辆不是他购买的，更难证明不明身份的卖车人是否存在。

投入不足属于体制原因，证明标准太高属于立法层面的原因，对此，民警个人是无能为力的。但是，民警是否愿意通过学习来提高自己的侦查取证能力，则是由自己决定的。由于民警的侦查取证能力高低主要是由“经验、技术、智慧”三个要素决定的，而案例则较好地将“经验、技术、智慧”融为一体。基于为基层侦查人员提供一条快速提升侦查取证能力的学习通道的初衷，笔者从全国公安机关侦破的案例中精心筛选了67起案件，按照盗窃侵害的对象与犯罪场所，将其分为六章：扒窃、入室盗窃、盗窃汽车、盗窃保险箱、盗窃文物及贵重物品、其他。每起案例按照“基本案情，立体化的侦查措施，规范化的取证方法，标准化的证明体系”编排，目的是为侦查人员提供一条通过模仿，即可实战的快速通道。

霍姆斯曾说：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那么，侦查学的生命何在？笔者认为侦查学的生命源头在案例。原因是案件不仅承载前辈侦查人员的经验、智慧、思维模式，而且折射出当时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和侦查文化。研究案例，不仅可以与前辈智者交流、谈心，还可品味案件当事人的人生百态。遗憾的是，一些学者不喜欢研究案例，认为研究案例是“形而下”，他们更喜欢研究所谓的“形而上”，以致他们培养的学生在侦查实战中显得稚嫩，需要再培训、再回炉。

那么，基层侦查人员应当如何阅读品味案例呢？一是了解侦查人员的思维模式。侦查立体化不仅是指侦查场所立体化，侦查组织立体化，更是指侦查人员的思维立体化，一名成熟的侦查人员不仅需要足够的知识储备，丰富的实战经验，更需有良好的创新思维能力。“思路决定出路”这特别适用于侦查工作，特别是当侦查工作遭遇僵局、陷入困境时，换个思路，侦查工作就会“柳暗花明”。品读案例时，读者一定要细心体会书中的侦查人员是怎样产生奇思妙想的，如何让自己的灵感突然激发的。二是掌握“技战法”。例如，为了逃避惩罚，嫌疑人作案时经常使用假车牌，这一直困扰着侦查工作，只要查明嫌疑车辆的真实牌照，基本上就可以破案。针对假车牌，一些聪明的侦查人员总结出对付的方法。当然，本书中提炼的技战法不限于“识别假车牌”，还包括“通信数据碰撞”“旅馆信息排查”“高危研判”“以假求真”等。“技战法”是拿起来就能用的法宝，阅读本书当然不能忽略它的存在。三是了解嫌疑人的作案手法、生活方式。在本书收集的案件中，嫌疑人的作案手法五花八门：他们不仅网上踩点，而且男女搭配，分散被害人的注意力；不仅总结一套“盗窃经”，指使幼童作案，甚至利用懂外语的优势，专门盗窃外国人；更有在全世界飞来飞去的“珠宝大盗”。一些年轻的男性嫌疑人，喜欢带着女友去盗窃，一路盗窃，一路谈情说爱，他们的生活“浪漫”得很。一些聪明的侦查人员正是识破了嫌疑人的作案手法，从而巧妙地将嫌疑人捕捉到并绳之以法。

犯罪永远走在侦查前面，只有了解嫌疑人的作案手段、作案习惯，才能把握侦查的主动权。当然，如何品读案例，每个人会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只要潜心学习，你一定会有所收获。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扒窃

进攻..... 3

洞察..... 6

艳遇..... 9

微信 12

购物卡 15

高危人群 18

第二章 入室盗窃

马虎 23

色诱 27

主动 30

战机 33

套牌 37

求证 41

在劫难逃 46

服装店 50

积分卡 54

以车找人 57

引蛇出洞 61

信息采集 64

细节破案 67

百万现金 70

永不言弃	73
顺线追踪	77
一步之遥	80
攀爬高手	84
佛门遭窃	88

第三章 盗窃汽车

甄别	95
破解	99
重量	102
一张身份证	105
网聚	108
印证	112
经验	117
灵感	120
切入点	125
执行力	128
公交卡	131
一网打尽	134
“飞虎队”	138
随机应变	142
立体侦查	147
行车时间	152
逆向思维	156
诉讼意识	160
电子痕迹	163
联系电话	167

第四章 盗窃保险箱

互动	173
细节	177
信息碰撞	181
咬住不放	185
无心插卡	189
盗案频发	192
以假求真	196
警务合作	199

第五章 盗窃文物及贵重物品

祖坟·····	205
秦公陵·····	209
商邑遗址·····	212
皇陵石狮·····	215
红龙鱼·····	219
教女为贼·····	222
独角大盗·····	226
国际飞盗·····	230

第六章 其他

电缆·····	235
变压器·····	239
二维码·····	243
鸡鸣狗盗·····	247
黑客男友·····	250
单晶硅·····	253

第一章 扒 窃

扒窃是一种常见的犯罪，扒窃的目标通常是便于携带的贵重物品，扒窃时间短暂，嫌疑人与被害人有近距离的接触过程。在扒窃过程中，为了分散被害人的注意力，嫌疑人需要相互配合。为了逃避抓捕，嫌疑人扒窃得手后，会迅速将财物转移，逃离现场。

扒窃犯罪的特点：一是几乎没有犯罪现场，难以提取到痕迹物证。二是为了毁灭物证，嫌疑人得手后，会抛弃盗窃的包裹、皮夹、手机卡等非目标物。三是扒窃前，嫌疑人有尾随、跟踪被害人，选择作案目标与时间的过程。四是嫌疑人通常有同伙配合，有盗窃前科，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五是犯罪过程中，嫌疑人会携带刀片、钳子等作案工具。

扒窃案件的侦查措施：一是调查走访。通过询问证人、被害人，了解被害人何时何处失窃的，了解被害人失窃前的时空轨迹，了解失窃物品的名称及特征，有无银行卡、购物卡，以便“以物找人”或进行阵地控制。二是调取监控资料。嫌疑人在扒窃前通常有尾随、跟踪被害人的过程，得手后，会立即逃离现场，所以，侦查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调阅监控资料，掌握嫌疑人的时空轨迹，以便落地找人。三是现场搜查。虽然扒窃犯罪的时间短暂，几乎无现场可勘验检查，但是，扒窃犯罪是发生在特定的时空中，嫌疑人扒窃得手后，通常会抛弃没有价值的物品，在这些没有价值的物品上，可能留下嫌疑人的指纹、生物检材等证据。在明确犯罪现场后，要注意在周边寻找嫌疑人抛弃的物品，提取抛弃物品上的个人信息，以便进行信息比对，排查嫌疑人。四是信息碰撞。手机、银行卡、购物卡、公交卡已经成为现代人出行消费的必需品，这些物品在移动、使用过程中，会留下电子轨迹，通过信息碰撞，能够发现可疑的手机号码，嫌疑人消费的地点，从而达到排查嫌疑人的目的。五是控制赃物。对一些特点明显，消费场所特定的被盗财物，要加强阵地控制，通过赃物反查销赃人。六是物建特情。扒窃嫌疑人为了保证作案的成功率，经常结伙作案，有固定的销赃渠道，对外界保持一定的警惕性、封闭性，外围调查很难获得关键性的情报。在重大的扒窃案件中，可以根据被盗财物及嫌疑人的籍贯，物建专案特情。

扒窃案件的取证规范：一是勘验检查。扒窃案件虽然发案时间短暂，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较少，但仍然是有现场可供勘验检查的。技术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勘验现场，提取嫌疑人遗留的足迹、指纹、生物检材，抛弃在现场的物品，以证明犯罪嫌疑人。二是询问被害人。了解失窃的时间、地点，有无发现可疑人员，失窃财物的名称、价值、有无显著特征，电子产品内在存储的信息，以证明犯罪行为。三是询问证人。了解嫌疑人的自然情况，有无前科、正当职业、生活来源、发案的时间地点、嫌疑人的人数、犯罪方法，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侦查人员应当场制作询问笔录，注明询问证人的时间、地点，证人的感知能力，证人、侦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字。四是书证。扣押嫌疑人住宿发票、车船票、机票，以证明流窜作案。调取嫌疑人前科记录，自首立功表现及归案方式的记录，以证明从重从轻情节。五是物证。扣押赃款赃物、犯罪工具、银行卡、购物卡、公交卡，以证明犯罪后果。扣押赃款赃物时，应当邀请见证人在场，见证人、侦查人员、当

事人应当在扣押笔录上签字。六是电子证据。调取嫌疑人的通话记录，如短信、聊天记录、微信，以证明同案犯、犯罪的主观方面。七是视听资料。调取犯罪现场及其附近道路卡口等地的监控资料，以证明犯罪嫌疑人、嫌疑车辆。八是鉴定意见。对赃物的价值鉴定，对提取的指纹、足迹鉴定，以证明犯罪后果、犯罪嫌疑人。

进 攻

一、基本案情

2012年11月13日上午9时，平湖市公安局情报研判人员通过比对旅店业入住人员信息系统，发现有盗窃前科的杨某玲、武某伟于12日15时32分入住嘉兴市××旅社404号房。侦查是从怀疑开始的，鉴于杨某玲、武某伟系狱友，出狱后活动轨迹偏离其日常的生活、工作区域，而且在2人经过的地区发生多起盗窃案件，侦查人员认为他们可能涉嫌犯罪。^①

二、立体化的侦查措施

1. 网上侦查。为了收集2人的犯罪证据，经网上查询，侦查人员发现：2012年11月12日，平湖市城区某超市中发生一起盗窃案件。侦查人员立即走访被害人，被害人反映嫌疑人作案后，驾驶一辆黑色吉利轿车逃离。既然嫌疑人驾驶车辆，车辆就是侦查的抓手。经视频连线追踪，侦查人员发现嫌疑车辆从案发地向北驶离城区，离开城区前未悬挂牌照。在钟埭经济开发区，视频追踪失去目标。根据嫌疑车辆逃跑的方向，侦查人员认为嫌疑人可能是入住××旅社的杨某玲、武某伟等人。经扩大调阅监控资料的范围，侦查人员在广陈镇的道路监控中发现了嫌疑车辆，此时，嫌疑车辆已经悬挂牌照。经视频截图处理，侦查人员明确嫌疑车辆悬挂的牌照为浙AX××××。经查询浙AX××××的车辆信息，侦查人员发现车主管某峰（女，河南新蔡县人）有盗窃前科，与武某伟入住同一旅店，以前二人也有同住信息。由于嫌疑车辆的轨迹与平湖市2起超市盗窃案时间吻合，侦查人员认为浙AX××××小汽车可能是嫌疑人使用的车辆。

2. 网上研判。经网上研判，侦查人员发现管某峰、武某伟、杨某玲、郭某升暂住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近期，他们在浙江省内有较多的住宿记录，嫌疑车辆浙AX××××在浙江省内活动频繁。据此，侦查人员推断管某峰等4人是以杭州市为据点，往返于嘉兴、绍兴、湖州等地流窜作案。但是，以上仅是侦查人员的主观推断。

3. 辨认。为了获得管某峰、武某伟等人犯罪的直接证据，经网上查询其前科同案人员的信息，侦查人员发现1名叫郭某升的河南人。经查询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侦查人员明确了郭某升的身份信息。侦查人员再次走访被害人蓝某胜，请他对管某峰、武某伟、杨某玲、郭某升的相片辨认。经辨认，被害人确认武某伟、郭某升为盗窃其超市的嫌疑人。

三、规范化的取证方法

1. 调查走访。经旅社老板对人口信息系统中管某峰、武某伟、杨某玲的照片辨认，确认他们是12日下午驾驶黑色吉利小车的住宿人。旅馆老板反映，他们共有4人，2男2

^① 原始案例由平湖市公安局合成作战室提供。

女。其中，杨某玲是用其身份证登记，武某伟是用其驾驶证登记，管某峰是用1名女子暂住证登记，另1名男子未带身份证件，自报姓名登记。

2. 抓捕。根据嫌疑人的作案特点，侦查人员认为嫌疑人作案后，入住旅馆时可能实名登记。侦查人员立即对4人网上布控，实时查询4名嫌疑人在浙江省以及周边省份旅店住宿情况。13日晚，侦查人员获悉杨某玲、郑某凤入住金华永康市××旅馆的信息，侦查人员立即赶赴永康抓捕。14日凌晨2时许，侦查人员在××旅馆207房、208房内，将4名嫌疑人抓获。由于侦查人员主动出击，从怀疑到抓获嫌疑人用了不到18小时。

3. 审讯。经审讯，4名嫌疑人分别交代：从2012年10月起至今，他们驾驶浙AX××××的吉利牌轿车，流窜绍兴新昌、湖州安吉、嘉兴平湖等地作案10余起，涉案8万余元人民币的犯罪事实。

四、标准化的诉讼证明体系

为了使案件能够顺利移送起诉、审判，侦查人员应当进一步补充证据，完善证据体系。

1. 讯问笔录。(1) 诉讼证明要点：犯罪的时间、地点、作案的方法，每次盗窃财物的数额，使用的车辆及其他作案工具，以证明犯罪行为。同案犯的自然情况，有无前科，归案方式，在犯罪中各自所起的作用，赃物如何分配，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从重从轻情节。(2) 证据形式要件：审讯中，应当录音录像，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字。

2. 物证、书证。(1) 诉讼证明要点：扣押赃款赃物，以证明违法所得。扣押作案工具、涉案车辆，手机、手机卡，以证明犯罪方法。扣押犯罪嫌疑人的住宿费、过路费，以证明流窜作案。调取犯罪嫌疑人的前科记录，有无立功自首情节以及归案方法的记录，以证明有无从重从轻情节。(2) 证据形式要件：扣押书证、物证时，应当邀请见证人在场，见证人、侦查人员应当在扣押笔录上签字。

3. 证人证言。(1) 诉讼证明要点：嫌疑人的人数、性别、年龄、衣着，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自然情况。涉案车辆的牌照、型号，入住宾馆的时间、离开宾馆的时间，以证明流窜作案。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被害人财产损失情况，以证明犯罪行为，犯罪后果。(2) 证据形式要件：制作询问笔录，注明询问证人的时间地点，证人与当事人的关系，证人的感知能力，证人、侦查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

4. 被害人陈述。(1) 诉讼证明要点：何时、何地失窃的，失窃物品的名称、价值，有无购物发票，以证明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的人数、年龄、衣着、犯罪手段，嫌疑车辆型号及牌照，逃跑方向，以证明犯罪嫌疑人、嫌疑车辆。(2) 证据形式要件：制作询问笔录，注明询问被害人的时间地点，被害人、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5. 监控资料。(1) 诉讼证明要点：调取犯罪现场及其周边的监控资料，调取嫌疑人入住宾馆的监控资料、高速公路卡口的监控资料，银行的监控资料，以证明犯罪嫌疑人、嫌疑车辆、犯罪行为。(2) 证据形式要件：制作调取笔录，注明监控资料的原始状态及其来源，对监控资料是否进行技术处理，技术处理的方法，调取人、保管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6. 电子证据。(1) 诉讼证明要点：调取犯罪嫌疑人的通话记录、短信、电子数据轨

迹记录、微信，调取犯罪嫌疑人 QQ 聊天记录、上网记录，以证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犯罪主观方面及其时空轨迹。(2) 证据形式要件：制作调取笔录，注明电子证据的原始状态及其来源、调取方法。调取人、保管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7. 勘验检查笔录。(1) 诉讼证明要点：对犯罪现场勘验检查，提取现场遗留的指纹、足迹、生物证据，以证明犯罪嫌疑人。对赃物勘验检查，提取其上遗留的指纹、生物证据，查明赃物的名称、所有人，以证明与当事人的关系。对犯罪工具勘验检查，提取其上遗留的指纹、生物证据、微量物质，以证明犯罪方法、犯罪嫌疑人。(2) 证据形式要件：勘验现场时，应当邀请见证人在场，见证人、技术人员应当在勘验笔录上签字。

8. 鉴定意见。(1) 诉讼证明要点：对提取的指纹、足迹、生物证据鉴定，以证明与当事人的关系。对赃物的价值鉴定，以证明违法所得。(2) 证据形式要件：鉴定人应当在鉴定意见上签字，注明使用的仪器、鉴定方法、检材的来源及保管方法、鉴定人的资格。

9. 辨认笔录。(1) 诉讼证明要点：对赃物辨认，以证明其所有人。对嫌疑车辆的图像、犯罪工具、嫌疑人的图像辨认，以证明犯罪行为、犯罪嫌疑人。(2) 证据形式要件：应遵守混杂辨认规则，侦查人员不得暗示辨认人。侦查人员、辨认人应当在辨认笔录上签字，注明辨认人的感知能力。^①

① 破案后启示：一是必须主动打击犯罪。侦查与审判不同，审判要求被动、消极，侦查战机则稍纵即逝，侦查的特点决定侦查人员必须主动出击。本案中，侦查人员发现盗窃前科人员频繁地入住旅馆，不在原居住地工作、生活，因而怀疑其可能流窜作案，主动出击，最终将作案不久的嫌疑人抓获。二是侦查是“条条大路通罗马”，但是，不同的侦查路径不仅影响侦查效率，而且关系到侦查工作的成败。作为一名侦查指挥人员，在案件发生后，首先要优化侦查方案。本案的侦查路径是“从人到案”展开的，“从人到案”的侦查方法是根据嫌疑人以往的作案习惯、作案方法，通过碰撞近期周边地区发生的同类案件、调查取证等方法，收集证据、证明犯罪的一种侦查措施。

洞 察

一、基本案情

2012年6月3日14时许，徐州市睢宁县公安局庆安派出所接到王某宁报警：13时40分许，其从宿迁乘坐大巴，前往徐州，将笔记本电脑放在座位上方的行李架上。车过睢宁县沙集镇时，有3名男子上车，不久，3名男子在睢宁县外环与邳大道交汇处下车。3名男子下车后，有人提醒他笔记本电脑被盗，笔记本电脑约值4000元人民币。

二、立体化的侦查措施

1. 网上串并。经网上搜索，侦查人员发现自2012年5月以来，途经睢宁县的客车上，多次发生旅客笔记本电脑被盗案件。经走访被害人，侦查人员发现一些共同点：嫌疑人2~3人，同时上车，盗窃目标为放置在行李架上的笔记本电脑，盗窃手法是用空包替换被害人的电脑包。得手后，立即下车，同伙驾驶车辆尾随其乘坐的大巴。

2. 侦查假设。根据嫌疑人作案后，逃往徐州方向的线索，侦查人员推测嫌疑人可能是上午从徐州上车，在车至睢宁时作案。为了印证假设，侦查人员调阅了当日上午被害人乘坐的客车从徐州至宿迁的沿途监控资料，侦查人员发现有一辆黄色现代瑞纳三厢轿车一直尾随被害人乘坐的大巴车。当嫌疑人下车后，嫌疑车辆停止尾随被害人乘坐的客车。经工作，侦查人员获取了嫌疑车辆的图像资料。据此，侦查人员认为黄色现代瑞纳三厢轿车系涉案车辆，嫌疑人系徐州籍的可能性较大。

3. 排查嫌疑车辆。既然嫌疑人有车辆跟随，只要查明跟随车辆的身份，就可以破案。民警根据警用地理系统地图中被害人和嫌疑人的活动轨迹路线上的监控点位分布，调取了重点路段的监控图片，通过各时间段的点位接力追踪，侦查人员明确了嫌疑人的时空轨迹，掌握了嫌疑车辆特征。

4. 信息碰撞。为了明确嫌疑人的身份信息，情报民警先后对多个案发地点空中信息资料碰撞，梳理排查可疑人员，结合嫌疑人的空中移动轨迹，碰撞嫌疑人的手机号码。经工作，侦查人员明确了嫌疑人的手机号码，不过，办理嫌疑号码的资料都是虚假的，无法通过手机信息排查嫌疑人的真实身份。

5. 换位思考。为了突破案件，侦查人员认为尽管嫌疑人冒充他人的身份信息，办理嫌疑手机号码，但是，嫌疑车辆的型号却是真实的，嫌疑人是真的。据此，侦查人员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比对黄色现代轿车上。经查询徐州市公安局情报信息平台，侦查人员发现徐州市有79辆黄色现代瑞纳三厢轿车，侦查人员将79辆黄色现代轿车的图像与嫌疑车辆的图像比对，终于捕捉到一辆与当日嫌疑车辆细节特征一致的车辆，车牌号为苏CS××××。